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上市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8,53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690,000.00 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308,571,100.00 元，募集现金 484,118,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2,408.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776,491.10 元。公司增发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晋亿实业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1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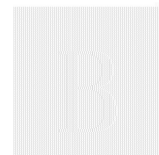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晋亿实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晋亿实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公司存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情况。具体情况为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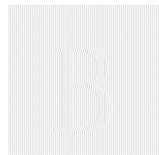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投入余额达到57,736万元，超出股东大会授权的3.2亿元额度。最高超出金额为25,73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8%。2021年2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闲置资金理财补充确认事项。

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物流”，已更名为“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经一揽子交易后，于2020年11月变更为公司参股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公司向晋亿物流累计销售及采购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42,500.6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未将晋亿物流作为关联方，也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以下简称“**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2019年7月，晋亿实业、晋亿物流（当时晋亿物流为晋亿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开展应收帐款融资业务。各方约定晋亿实业和晋亿物流向浙商银行申请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经浙商银行审批，晋亿实业最终授信额度为1.1亿元，晋亿物流最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同时晋亿实业、晋亿物流针对该业务提供互保（担保协议已于2020年8月过期，此后未续签任何协议），担保形式双方购销业务形成的应收帐款质押（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临2019-036号《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融资协议安排，晋亿实业在应收款链平台分三批次录入三笔应收款项额度，以此申请授信额度，用于晋亿物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晋亿物流的相关应收款融资在即将到期前先由浙商银行从公司的账户中扣除，在应收款收回后，再由晋亿物流支付给公司。

上述融资事项自相关融资协议签署后共发生三笔：第一笔金额为1,084.8万元，由晋亿物流于2020年9月30日归还公司，当时晋亿物流为晋亿实业的子公司；第二笔金额为3,750万元于2020年12月29日发生，由晋亿物流于2021年1月4日及



2021年1月6日分别归还公司3,560万和190万元，并按银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详见公司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临2021-020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笔金额为3,570万元于2021年3月4日发生。此笔资金往来发生前，晋亿实业正与浙商银行就相关业务进行沟通，晋亿实业内部已经暂停了该相关业务。但由于浙商银行系统内部的自动划款机制，导致2021年3月4日系统自动从晋亿实业的账户划款3,570万元至晋亿物流的账户，晋亿物流在发现收到款项后，立刻将3,570万元转回至晋亿实业的账户，前后间隔时间未超过1小时。由于该笔资金往来是浙商银行的系统自动划款所导致的，且在1小时内就已将款项转回，公司未就上述资金往来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资金往来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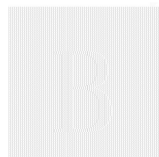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前述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将晋亿物流作为关联方，也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资金往来事项外，晋亿实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



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晋亿实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合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参见前述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的资金往来事项。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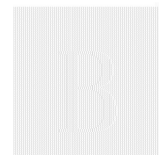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晋亿实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1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出具《关于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56号），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予以监管警示。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10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初步了解，本次立案涉及公司未及时就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期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督促公司对相关违规事项进一步落实整改，持续跟进整改措施执行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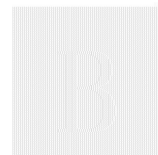
本次现场检查中，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现晋亿实业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晋亿实业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晋亿实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沟通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晋亿实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在现场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外，晋亿实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但公司有关人员仍需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



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功银

陈功银

张卫进

张卫进

